

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知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编

法律出版社

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知识问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法律出版社

FF46/86 5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知识问答 中华
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11

ISBN 7-5036-3012-4

I. 依… II. 中… III. ①邪教-刑事犯罪-刑法-中国
②惩罚-邪教-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067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潍坊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75

字数/90 千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册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12-4/D·2714

定价: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最近,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学总结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指出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向,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是做好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解决和处理“法轮功”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解决处理“法轮功”问题的重要决定,提高广大公民的政治观念、法制观念、纪律观念、科学观念,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纪律和有关科学知识及邪教组织“法轮功”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客观事实等方面的资料,组织编写了《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知识问答》一书。一方面希望通过对这本书的学习使“法轮功”练习者认清“法轮功”组织的邪教本质,认清“法轮功”的欺骗性和社会危害性,彻底与“法轮功”组织划清界限,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另一方面也希望这本书能帮助广大公民从“法轮功”这个反面的生动教材中,进一步认清“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反

动实质及其活动的违法违纪的严重危害性,增强法律意识和纪律意识,增长科学知识,不断提高识别能力、防范能力,进一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引导和促进广大公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种纪律,更好地运用法律的武器,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作不懈的斗争,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有关的书籍和报刊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1)
1. 什么是邪教组织?	(1)
2. 邪教组织有哪些特征?	(2)
3. 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蔓延造成哪些严重后果?	(4)
4. 邪教和宗教的区别是什么?	(5)
5. 为什么说“法轮大法研究会”是邪教组织?	(6)
6. 为什么说修炼“法轮功”不是正常的健身活动?	(10)
7. 世界各国对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的一贯态度是什么?	(11)
8. 我国政府对邪教组织及邪教活动的一贯态度是什么?	(15)
9. 对参加邪教活动的人员为什么要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16)
10. 党和政府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有哪些政策界限?	(17)

11. 国家公务员参加修炼“法轮功”是否会受政纪处分? (18)
12. 共产党员参加修炼“法轮功”是否会受党纪处分? (19)
13. 共青团员参加修炼“法轮功”是否会受团纪处分? (20)
14. 对于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并已退出和不再参加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如何处理? (20)
15.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违反国家根本大法的? (21)
16. 哪些邪教活动应以犯罪论处? (23)
17. 《刑法》对会道门、邪教组织以及迷信活动有何处罚规定? (25)
18.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27)
19.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29)
20.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应如

何定罪处罚?	(31)
21.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非法窃取、持有、泄露国家机密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1)
22.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3)
23.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4)
24.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6)
25.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音像制品以及印制邪教组织标记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8)
26.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39)
27.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奸淫妇女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40)
28.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诈骗财物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41)
29. 对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其成员或其他人实施绝食、自残、自虐等行为,或者阻止病人进行正常治疗,致人死亡	

的,应如何定罪处罚?	(42)
30. 在与邪教的斗争中,为什么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43)
二、认清“法轮功”组织的邪教本质	(44)
31. “法轮功”练习者的悔悟和控诉说明了什么?	(44)
32. 李洪志是“神”吗?	(50)
33. 李洪志是“人类的救世主”吗?	(52)
34. 李洪志蛊惑人心的歪理邪说有哪些主要观点?	(53)
35. 李洪志做到了“真”吗?	(57)
36. 李洪志做到了“善”吗?	(58)
37. 李洪志做到了“忍”吗?	(60)
38.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反科学的?	(62)
39.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反人类的?	(64)
40.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反社会的?	(68)
41.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反政府的?	(70)
42. “法轮功”真能祛病吗?	(72)
43. “法轮功”组织非法聚集、围攻是自发的吗? ...	(76)
44. “法轮功”组织煽动修练者“护法”的目的是什么?	(79)
45. 修炼“法轮功”冤死者给我们什么警醒?	(82)

46. “法轮功”疯狂敛财的主要手段有哪些？	(84)
47. 为什么说“法轮功”是“骗人功”？	(87)
48. “法轮功”的骗术能长久吗？	(89)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的通知	(93)
中办国办就进一步做好“法轮功”练习者教育转 化和解脱工作发出通知 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教育转化解脱绝大多数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 研究会的决定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有关“法 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102)
人事部发出通知规定 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 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28)
出版管理条例(节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	(137)

一、依法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

1. 什么是邪教组织？

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共同特点是：都是以拯救人类为幌子，散布迷信邪说；都有一个自称有超自然力量的教主，作为信徒顶礼膜拜的偶像；都是以秘密结社的组织形式控制信众；都不择手段地敛取钱财。

邪教堪称社会的毒瘤和人类的瘟疫，邪教组织是一股地地道道的邪恶势力，其本质在于邪，其能量在于邪，其顽固在于邪，其破坏力也在于邪。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反政府，堪称古今中外一切邪教组织共同的邪恶本性。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和“大卫教”、日本的“奥姆真理教”、法国和比利时的“太阳圣殿教”、俄罗斯的“最后的圣约书神庙”、乌克兰的“大白兄弟会”以及中国的“法轮功”等等，均属于彻头彻尾的邪教组织。任何一个负责任的政府都不会听任邪教组织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

“邪教组织”这个概念已经成为国际通用的专门术语。

2. 邪教组织有哪些特征？

一般而言，邪教组织主要具有教主崇拜、精神控制、编造邪说、敛取钱财、秘密结社和危害社会等特征。

(1) 教主崇拜

教主崇拜是邪教组织的一大特征，惟教主是从，为教主而生而死。邪教的教主都自称为“神”，大搞“造神运动”。要信徒对其顶礼膜拜，绝对服从。美国邪教“人民圣殿教”的教主琼斯、“大卫教”的教主考雷什、日本邪教“奥姆真理教”的教主麻原彰晃等，都将自己吹嘘成神或神的化身，大树特树教主的绝对权威。在狂热的教主崇拜支配下，不少信徒甘心情愿地为教主奉献出自己的全部财产、精力乃至肉体，为主自残、自杀，甚至作出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

(2) 精神控制

精神控制是邪教教主为巩固自身的“神圣”地位，维持信众对自己的效忠的基本手段。为了达到使信徒对自己绝对效忠的邪恶目的，邪教教主往往以各种谎言、骗术、心理暗示诱导等手法对信徒进行“洗脑”，进而实现精神控制。这种变态的精神控制使信徒丧失人的正常理智，丧失判断是非的基本能力，陷入一种极度忧虑或极度渴望的痴迷状态，最终酿成精神失常和彻底崩溃的后果。

(3) 编造邪说

编造歪理邪说是一切邪教教主蒙骗坑害群众时惯用的卑劣伎俩。邪教组织往往打着宗教的旗号,冒用宗教的术语,编造和散布各种歪理邪说,妖言惑众,人为地制造恐慌心理和恐怖气氛,达到对信众进行精神控制的目的。迄今为止,邪教组织的各种邪说以“世界末日论”最为普遍。在“世界末日论”这种邪说蛊惑下,邪教教主可以随意地命令其信徒为避免所谓“末日灾难”而做出一切事情。

(4) 敛取钱财

敛取钱财是现代邪教组织的一大经济特征。现代邪教的教主大都是骗钱敛财的暴发户。邪教组织或者要求信徒倾其所有钱财奉献给教主,或者通过所谓“心理治疗”骗取高额治疗费,或者大量印制书籍、录音带、录像带、VCD 等向练习者兜售,或者通过开设各类学习辅导班收取高额学费。

(5) 秘密结社

各种邪教通常都有以教主为核心的严密的组织体系,采取诡秘的联络方式,开展诡秘的非法活动。邪教组织具有明显的秘密结社性质,一般信徒是不了解其内幕的,常常被蒙在鼓里。邪教组织的等级和戒律森严,要求信徒绝对服从教主,且严禁脱离和背叛邪教组织。

3. 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蔓延造成哪些严重后果？

近年来，邪教组织在我国一些地方蔓延，造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这些非法的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并控制成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邪教组织制造颠覆政权的舆论，攻击党和政府，危害国家安全和统一；动辄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扰乱正常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非法举行集会、示威，或者强占公园、活动场所，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正常的宗教活动；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非法出版、发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和邪教组织的标识，毒化人们的思想；煽动、蒙骗其成员或者群众“寻主”、“升天”实施自尽、自残等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以迷信邪说引诱、胁迫、欺骗等手段，奸淫妇女、诈骗财物。“法轮功”就是一个典型的邪教组织，其涉及面之广，对社会危害之烈，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已经严重损害了练习者的身心健康，并且影响了社会稳定，危害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4. 邪教和宗教的区别是什么？

邪教并不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宗教，邪教与宗教有着本质的区别。宗教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言：“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宗教有其历史传承下来的经典和偶像，并形成了严密的思想 and 哲学体系。宗教信仰自由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时，任何一个国家的合法宗教，都要承担起保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责任。邪教则恰恰相反，邪教的“教”并不是指宗教的“教”，而是特指一类邪恶的说教、邪恶的势力。邪教组织不同于正常的宗教组织，它是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人心，发展和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具体而言，邪教与宗教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第一，在宗教中神、人是有别的，再有权威、再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僧侣、主教、神父、牧师、阿訇、道士等）也不得自称为神；邪教主却自称为神。如李洪志自称为神。日本“奥姆真理教”的头头麻原彰晃也自称是佛的转世，也有一张伪造的上有光环、双腿盘坐、飘浮空中的“飘浮神功图”照片。

第二，宗教的传教活动是公开的，僧侣在寺庙中公开

讲经,主教、神父在天主教堂中公开布道,这是人们所常见的。而“法轮大法”(“法轮功”)等等邪教则有不可告人之处。

第三,宗教并不反社会、反人类,而邪教则反社会反人类。如“法轮大法”和前述的“人民圣殿教”等都是反社会、反人类的。再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在 1995 年 3 月 20 日制造了东京地铁的沙林毒气案,导致 12 人死亡,5000 千人受伤。伤亡的人完全是普通百姓,其反社会、反人类的性质十分明显。

第四,宗教不允许神职人员个人骗财敛财,而邪教教主如李洪志则大肆掠夺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美国“人民圣殿教”的教主吉姆·琼斯和我国前几年南方破获的邪教组织,其头头自称“灭绝王”的也是这样。

第五,宗教有自己的典籍和教义,邪教的所谓教义都是危言耸听的歪理邪说。

综上所述,邪教与宗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二者有着明显的本质区别。实践证明,防范和惩治邪教有利于维护宗教的正常活动,惩治邪教与保护宗教是完全统一的。

5. 为什么说“法轮大法研究会”是邪教组织?

之所以认定“法轮大法研究会”是邪教组织,是因为“法轮大法研究会”完全符合邪教组织的基本概念和所具